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暎倫、徐維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姓名徐「霏」倫記載是否有誤？本件債務人徐暎倫業已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是否具狀撤回對徐暎倫之請求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